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部电管函〔2015〕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“.citic”、“.中信”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批复

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成为“.citic”、“.中信”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（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成为“.citic”、“.中信”顶级域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，负责运行、维护和管理“.citic”、“.中信”顶级域服务器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保证域名系统安全、可靠地运行，公平、合理地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安全、方便的域名服务，保障服务质量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制定并不断完善“.citic”、“.中信”域名注

册实施细则，报我部备案后实施；应选择经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合作，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活动；应建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管理机制和注册服务代理机构备案机制，规范“.citic”、“.中信”域名的注册服务活动；应全面落实我部域名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域名实名注册要求，主动接受社会、域名注册用户、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监督，不断提高域名运行、维护、管理、服务质量。

四、你公司应配置必要的网络通信应急设备，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应急预案，设立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員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。你公司应当服从我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，并落实相应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。

五、你公司应向公众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；记录、保存域名注册者的身份标识信息，按要求向我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，并配合我部的行业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热线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及时处理用户投诉，并整理形成用户投诉和争议处理情况月报，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情况书面报送我部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在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前五个工

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“.citic”、“.中信”域名注册数量、业务开展情况、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我部（传真：010—66026339；电子邮件：domain@miit.gov.cn）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。

